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城关镇老城社区鱼洞河口

工程立项文号：宁发改社会〔2025〕12号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7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整（人民币）元，（小写）¥：3330000.00元。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2. 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支付中标总价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款的40%，剩余30%待审计结算后支付。本项目不收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飞；注册证书号：陕261171802344，职称：二级建造师；身份证号：61052619921208101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
313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86515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601320616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订盖章后生效。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目名称：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

第2页/共77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	3330000.00
01	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	3330000.00
	合计	3330000.00
		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